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丁玉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玉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丁玉凤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丁玉凤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道榆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楼 6A		
电话	0755-26990000-8880		
电子信箱	liudaoyu@coshi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514,250.93	181,774,995.88	-6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79,253.72	-31,689,684.73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50,622.94	-40,336,790.80	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91,191.13	-42,144,102.83	6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425	18.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425	1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8.21%	-3.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2,761,291.96	693,385,543.02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480,148.60	231,107,987.15	-11.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	0	质押	123,107,000	
					冻结	123,107,03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	0			
吴一萍	境内自然人	3.58%	26,706,118	0			
杨孝镜	境内自然人	3.21%	23,954,938	0			
陈磊	境内自然人	3.17%	23,625,311	0			
吴莉萍	境内自然人	2.89%	21,553,503	0			
迟常卉子	境内自然人	1.36%	10,136,300	0			
林则安	境内自然人	0.98%	7,307,200	0			
李超宇	境内自然人	0.92%	6,850,0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自然人	0.84%	6,28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同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法定一致行动人；股东吴莉萍和吴一萍系姐妹关系且在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过程中有一致行动情形而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第一大股东无法取得联系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告披露了无法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联系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无法与袁明先生取得有效联系。

2、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由于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故无法知悉冻结原因。

3、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00 股质押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 745,959,694 股的比例为 16.50%。2017 年 10 月 27 日，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袁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全部转让给小牛龙行。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袁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余额为 3,297.92 万元。以上资金占用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仍在积极的与对方沟通，督促对方尽快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后续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其采取其他方法来维护公司的权益。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 6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风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告中提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评估报告通知书》（【2021】粤 03 执 670 号）。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评估报告通知书》具体内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委托江西寰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西区桂田大道 4 幢厂房 2、3 幢厂房 1、2 幢研发楼 2、1 幢研发楼 1 的房地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其已作出赣寰字(2021)估字第 F5002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5,503,300 元。现本院向你们送达该报告，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你们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本院将视为没有异议，并在淘宝网或者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予以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司法拍卖的首次拍卖起拍价一般按照评估价的 70%确定，如流拍，再行拍卖的起拍价按照前次起拍价的 80%确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次被评估的资产为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目前该房产主要用于出租，针对本次评估事项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异议，目前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本金金额
新增诉讼事项						
1	柯书明	三旗（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仲裁	待开庭	73,222.80
2	邱柏海	惠州市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仲裁	已开庭，未收到裁决书	12,000.00
3	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索菱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纠纷	诉讼	待开庭	127,851.00
4	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诉讼	待开庭	1,371,060.00
5	东莞凯荣达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待开庭	691,857.15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诉讼	待开庭	2,330,654.13
合计						4,606,645.08
已披露诉讼进展						
1	深圳市永和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完毕	432,269.00
2	深圳市华运通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惠州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完毕	596,397.50
3	东莞市品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完毕	106,820.50
4	惠州市富升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二审判决	38,108.98
5	惠州市富升工贸有限公司	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二审判决	235,786.53
6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和解	195,342.74
7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索菱、隆蓥、肖行亦、叶玉娟	保理合同纠纷	诉讼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00,000.00
8	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	合同纠纷	诉讼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417,991.11
9	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	合同纠纷	诉讼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5,736,293.33
合计						49,759,009.69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报告通知书》（【2021】粤 03 执 670 号）及其他涉诉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9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037,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817%。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881,6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5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500,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52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14,344,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8,929,9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1%；反对 87,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92,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66%；反对 87,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34%；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8,883,50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3%；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2%；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346,0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66%；反对 133,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34%；弃权 2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李兆存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0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完成购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1,9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成交总金额 127,856,800.00 元，成交均价 4.00 元 /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31,9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对外出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届满，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但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其中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为锁定期，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解锁期，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7 号君华海逸酒店 3 楼海口厅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31 人，代表股份 666,125,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 股）的比例为 25.291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661,244,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105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4,880,7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853%；（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7 人，代表股份 4,880,7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853%。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63,715,83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3%；反对 2,279,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2%；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71,30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342%；反对 2,279,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022%；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6%。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63,565,8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8%；反对 2,429,4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7%；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21,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608%；反对 2,429,40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756%；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6%。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63,565,83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8%；反对 2,429,403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7%；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21,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608%；反对 2,429,403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756%；弃权 13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黄三元律师、韩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 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 第 10 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